

唐河县发展改革委（批复）

唐发改收费〔2024〕249号

关于唐河县育才学校教育培养（含住宿费）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唐河县育才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核定唐河县育才学校教育培养（含住宿费）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41号）和河南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审价委员会集体审议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教育培养（含住宿费）收费标准：高中生：4900元/生/期；初中生：3400元/生/期；小学生：2375元/生/期。

二、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，建立收费管理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实行成本核算、学费收入和支出等专账管理，单独核算、科学计算教育培养成本。

三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你校应通过学校网站和设

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、办学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，不得在标明的收费项目之外另行加收费用，不得使用模糊标价等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方式诱导受教育者。收费标准等有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四、规范收费行为。收费调整时执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规定，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。学生缴纳学费后，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。除规定收取的学费及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外，不得以各种名义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收费范围。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、不得盈利”的原则，严禁强制服务，强行收费，或只收费不服务。凡属教育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内容，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另行收取。代收费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学生公寓需经消防、安全等部门验收同意后方可允许学生入住，房间的设置标准以学生公寓房间内实际摆放床位数量为准。

六、本批复自2024年秋期新生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期满前三个月应主动申请并提交学校相关运行数据等资料，重新核定学费标准。



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16日印制

(共印6份)